

“琵琶”虐我千百遍，我待“琵琶”如初恋

# 《琵琶情—高明传》创作背后的故事

■记者 林晓

10月29日，由我市作家金春妙、张益、胡少山联手打造的《琵琶情—高明传》正式首发。该作品是第一本全面描写高明一生的传记书籍，是国家重大文学创作出版工程的《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之一。据悉，高明是温州市唯一上榜的传主，省内仅3位。

《琵琶情—高明传》全书共30余万字，完整地展现了“南戏鼻祖”高明跌宕起伏、传奇光辉的一生。创作组3人在3年时间里，搜集了百余种相关研究书刊，从中梳理细节求证。此外，他们还沿着高明求学及为官的足迹，亲赴台州、丽水、南京、内蒙古等地实地探访，寻找与高明有关的线索。

《琵琶情—高明传》创作背后有什么故事？这一期“玉海楼”版面，我们就来关注作者在该书的写作中，曾有过怎样的辛苦与坚持。



《琵琶情—高明传》作者之一金春妙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 千古高明琵琶情 评《琵琶情—高明传》

■ 李炳银

被公认是中国“南戏鼻祖”的高明和他的伟大作品《琵琶记》，距今虽然只有六百多年的时间，但是由于历史的动乱和人物行踪的飘忽，对于高明及其《琵琶记》写作的历史记录却非常的少。金三益的这部《琵琶情——高明传》，可以说是对这一遗憾的很好弥补与纠正。相信因为这部传记作品的出版，其作用价值会对高明和《琵琶记》的研究推广得到进一步丰富与促进。

《琵琶情——高明传》，不像以往的研究那样，更多地拘泥在对人物历史行事的细密资料考证和追踪上，从资料到资料，而是不惜长期费力地追随高明和他写作《琵琶记》相关的线索，进行实际踏勘和探访，认真地感受历史和人物曾经的经历环境与命运遭际，然后在总体上把握体会和表现出更加接近事实本原的对象内容来。这样的表达，或许不像此前的学术性研究考证富有严峻的学理特征，但它却更多地具备社会生活环境和人物生活命运及其创造情形的鲜活情景与气息，更加的具有吸引人感受和理解的诱惑力量。

大约1305年10月，高明“衔光而诞”，出生于一个南宋消亡，元朝衰落时期瑞安封建士大夫家庭。高明自小聪慧，在集善院受到良好的启蒙教育，又不断受祖父高天赐和父亲高功甫激励厚望，再有像黄缙这样的名师指教，年少时就在德行和才艺诸方面表现不俗。他对于国家的情怀，对南戏的痴迷。（年仅20岁时，在义乌稠城书院求学时，即有《闵子骞单衣记》剧本创作出来。）后虽不愿违背长辈厚望，投身科举，并获进士科名，继而跻身官场十年，时常体恤百姓，维护国家利益。虽然他渴望为国建功，但终因为人刚正，不入流俗而在官场屡屡郁闷不快，时生离意。在立德坚定、意识立功艰险之后，他顺应命运的安排，最后选择了立言，终有伟大不朽戏剧作品《琵琶记》流布于世。高明亦随之不朽！

金三益的《琵琶情——高明传》，尽可能接近真实地为高明的人生作出了生动深情的文学描述，内容丰富，情景情节生动逼真，情感浓郁鲜活，是难得的名人传记作品之一。作品伴随高明的人生轨迹逐步延伸，又像戏剧那样的一幕幕逐一展开，叙写他欢乐勤学的童年少年、被动但却有不俗斩获的科考之路、行踪不定的为官经历、和刘基、宋濂、苏天爵、顾仲瑛等著名人物在事业和情感间的重要交往联系、与沈小廬从偶遇到靠近时难以决断的感情郁结情形、身居宁波鄞州栎社沈氏小楼，在沈

小廬激励并悉心照护帮助下全身心创作《琵琶记》的情形，直到最后因不忍伤害爱妻陈素，痛别沈小廬病亡在归家的半路上，为历史留下永远的不幸叹息。高明30多年科考、为官奔波，无数的阅人观世经历，3年呕心沥血创作，最后以《琵琶记》独特创作作结，长久灿烂于历史文坛。如此的文化作为贡献，非常值得记忆和书写。作者不是呆板、拘谨地简单叙述史实，把传记写成了资料汇集，写成了年谱，而是用心谋篇布局，诗意般的情景再现，将传主置放在特定的历史社会环境背景下，依据获取的真实资料，对传主的人生命运经历、品行性格和精神情感内容作出了有序精准和灵动立体的感受演绎，内容丰富而不死板凌乱、对象严峻深沉而不凝固虚浮，节奏起伏流畅，结构紧密完整，很有真实、浑厚、严谨、动情、蕴涵美妙的特点。

必须指出的是，这部《琵琶情——高明传》，在文学表达方面具有突出分明的个性特色，这是其堪称优秀的重要构成因素。作者在追踪高明人生经历足迹的过程中，见事见人，更见性格和心界，将传主的经历用很细致缜密的心灵情感动作生动地表达出来，通过很多切实的故事情节与精神情感内容展开叙述，使读者看见活生生的人和纷繁社会关系的交错呈现，很个性形象，情真意切，也很深入和蕴涵。尤其是作者伴随高明郁结的官场人生存在情形，在不少地方表达的有关人生、社会、官场、价值、目标等哲理感悟文字，相当的富有识人断世的见地，洋溢着感悟的深刻与灵性表达特点。作者对传主体悟的深入（如对高明护国有心但却厌恶官场的矛盾苦恼情形）和美丽优美的文学语言（如对很多历史现实诗歌名句的灵活化用），将历史人物生存困惑及痴心追求与现实感受的巧妙沟通融化，使得这部传记具有戏剧的精彩与历史现实交融，浑然一体的曼妙表现。《琵琶记》是高明的戏剧创作，也在很大程度上是高明人生观察感悟的体会和表达。剧中赵五娘的隐忍坚韧，令人钦佩垂怜；蔡伯喈身不由己，无奈命运的懦弱等情形，是很有高明自己的人生感受成分因素的。高明在温厚娴静妻子陈素与美丽灵性好友沈小廬两个出色女性间的感情投入、矛盾、纠结、抉择等情形，就与赵五娘与蔡伯喈的艺术形象有着密切的联系。高明的人生感受成就了《琵琶记》，《琵琶记》也同时表达着高明的人生侧面。“人生如戏”，“戏剧人生”，或许就是如此吧！

## 多年铺垫成三人行

说起创作《高明传》的初衷，年已古稀的张益说，他小时候看过“阿柳班”“忠兴班”上演乱弹、越剧及甬剧《琵琶记》、《蔡伯喈忠孝大团圆》，60多年念念不忘。

1992年，张益调任市电大副校长，教授《中国古典文学》课程，备课中特别注意温州本籍的文学家史料，如叶适、陈亮、高明、刘基等。当时，市越剧团有编《高则诚》的动议，市政府已接到修建高明纪念馆的提案。文友们也动员张益发起成立高明文化研究会。于是，张益开始积累有关高明的笔记小考，也发表了几篇文章。

##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金春妙在飞云江南岸水乡林垟长大，和高明生活的阁巷仅一桥之隔，从小听多了高明的传奇故事，胸腹装满了外乡人根本听不懂的瑞安方言童谣与农村谚语，对文学创作有着痴迷般的爱好，早就有撰写乡贤高明的冲动；胡少山，当过多年高中语文教师，采写了多位当地政界名人、商界精英、艺界名流，是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他们三人一拍即合，踏上了写作先贤的道路。

2013年夏天，张益、金春妙、胡少山三人前往宁波寻找栎社，这是高明隐居创作《琵琶记》的圣地。当时受台风影响，正值大风雨。当地人善意劝阻：“栎社没有什么

2005年，张益应邀出席了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和温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召开的“纪念南戏鼻祖高明（则诚）诞辰700周年暨《琵琶记》国际学术研讨会”，由此深刻体悟到高明在中国、乃至世界具有崇高文化地位的原因：《琵琶记》除了其独创戏曲的明暗双线结构让人欲罢不能，还抓住人性向善拒恶之根本，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教化功能。

2011年，恰逢市委市政府按浙江省政府要求决定建设文化强市，要求推行精品工程，而中国作家协会又推出了“国家重点

出版工程——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的创作任务，其中就有高明，温州仅此一人。因此，张益在北京参加中国报告文学学会理事会时，就提出了创作《高明传》的意向。

考虑到自己年事高，必须抓紧时间，为家乡培养一批年轻报告文学作家，身为瑞安报告文学学会会长的张益花了两个月时间仔细斟酌，最终选出30岁出头的女教师金春妙、50岁中年作家胡少山组成老中青搭配的《高明传》创作组，并命名为“金三益”组合。

瑞光楼，破破烂烂一条街，古建筑尽毁。”但他们坚持前往看个究竟，发现栎社已经没有史书中记载的瑞光楼，导航将他们带到栎社小学。正如当地人所言，栎社只是一个普通的小镇。一阵失落之后他们又感到莫名的惆怅。彼时正是下午菜市交易时间，熙来攘往的人撑着雨伞将本来并不宽敞的街道挤得更加拥挤。驾车者胡少山将车开至河边宽敞处停下，刚迈下车门，便惊喜地发现一块石碑，上书：瑞光楼故址。三人围着石碑又叫又叫，激动不已。原来他们无意中把车停在芙蓉江畔，正是南明文人沈光文古宅所在地。步入清幽的沈氏祠堂内的沈光文纪念馆，他们

看到沈家历代祖先牌位，根据时间推测，得出高明活动时间约在元末明初。当时，作为遗民逃难至此的高明恰遇沈家布衣才人沈明臣的欣赏，留在沈家三年著成《琵琶记》。更令人惊喜的是，介绍沈氏祠堂的墙框上，赫然写着：“瑞安高则诚寓居沈氏楼，写成《琵琶记》，千古留名……”

接下来的时间里，丽水南明山、义乌博物馆、杭州河坊街、天台国清寺……三位搭档沿着高明求学为官的足迹一路寻访，还冒着高温去北京国子监找到元代进士名录碑、元大都与内蒙古正蓝旗的元上都古城。

谁都难过；他有爱不敢爱，我一声叹息……”

然而，真正写到尾声“死”去时，金春妙崩溃了，坐在电脑前号啕大哭。伴着汹涌的泪水，在键盘上敲出高明死在荒凉古道上的情景，悲到极致。与此同时的场景是，高明创作的《琵琶记》正热闹上演，欢到顶端。

难怪金春妙说，“琵琶”虐我千百遍，我待“琵琶”如初恋！

## 悲欢 亦随剧中人

金春妙介绍，实地收集史料后，一边忙着繁重的教学工作，一边挑灯夜战写作，紧张和劳累让她不堪重负。教学之余，白天晚上想的全是书中的人物，早晨一起床就开始哈哈地写，一直写到半夜时分。颈椎痛，头痛，不知道哪里痛，反正就两个字，难受。

黄昏时分，人分外脆弱，金春妙经常会站在窗前发一会儿呆。这个时候会被无边无际的

孤独击倒，她已经活在高明的世界里，与世隔绝。

写作的短短十几天居然瘦了2公斤，额头出现了白发。多少次，恨不得高明早点在书中“死”去，他“死”了，作者也就结束这炼狱般的生活了。然而，当笔下一点点靠近真实的高明，对他的感情越来越深。

“他中举，我欢欣；他沉抑下僚，我愁眉不展；他受冤屈，我比